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99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目录

释义	1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6
七、结论性意见	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专项债券	指	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出具的《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勤信豫咨字【2023】第 0125 号”《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3）第 682 号

致：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管理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项目发行主体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单位目前持有的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JCJMX）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6 号 4 层 401
法定代表人	朱江
注册资本	1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税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开发建设管理公司（由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持有项目单位 100% 股权，项目单位系国有公司。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名称为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本项目建设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郑东新区白沙南片区，郑东新区中原大道以北，杜桥路以南，铁牛路以西，堤刘路以东围合区域。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4,667.93 平方米，折合约 97.00 亩，总建筑面积 10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4,400 平方米，包含 GMP 厂房 40,570 平方米、中试车间 18,270 平方米、检测中心 12,175 平方米、公共实验室 13,126 平方米、孵化器平台 9,440 平方米、研发厂房 9,824 平方米、服务配套用房 9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容积率 1.61，建筑密度 41.15%，绿地率 19.37%。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其中 40,000.00 万元为企业自筹资金，剩余 40,000.00 万元为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9 月完工。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3〕45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存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440 号）的内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国有重大区域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根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的内容，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属于前述规定的支持范围；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中的项目；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郑州市生物科技产业发展争取国家优惠政策、项目、资金等带来新机遇，有助于建立中小企业产业资源共享平台，降低企业的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实现土地的集约使用，通过产城融合实现城市工业化、智

能化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2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3〕11号），并对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目前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金额40,000.00万元，其中2025年计划使用16,7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23,300.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16,700.00万元，已于2026年2月使用债券资金3,5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调整至本项目金额），为2025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七期）中1,0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2025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5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七期）到期（即2055年11月27日）一次性偿还1,000.00万元本金。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的内容，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偿债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102,074.16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84,193.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覆盖率（本息覆盖率=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应还本付息额）为1.2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为应对前述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勤万信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2023年3月3日，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096795169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18年8月15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2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财务评价咨询的有效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6年8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历年考核；相关经办律师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持有《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影响本项目收益的风险包括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为应对前述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郑东新区生命科学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杨强

杨强

经办律师 张步勇

张步勇

王婷

王婷

2023年3月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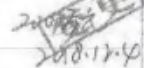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2903
负责人	杨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2】98号
批准日期	2002-05-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姚晓敏 杨强 杨光
-----	-----------



备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2022年5月-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情况，请登录

网站网址：_____

No. 300690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701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291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至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持证人 张步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32197605040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至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工牌 11101202211431387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3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1010833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持证人	王婷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0211199406223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
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8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8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郑大非诉字第 7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为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实施方案》	指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4MB0Q779410
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邢惠君
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号

综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管城区建武路与梦想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2277.36 m²（约 63.42 亩），设置医疗床位 1250 张；总建筑面积为 168209.9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6994.86 m²，地下建筑面积 71215.06 m²。主要设置有医技楼、门诊楼、急诊楼、病房楼、感染楼、综合楼、门诊医技楼、氧气站、风雨连廊、出地面独立楼梯间、岗亭、雨棚等，同时建设项目区内道路、广场铺装、绿化及给排水、电气、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了《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管发改〔2023〕8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就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近年来，城乡工业化进程的推进以及环境与生态的变化，使得公共卫生问题变得越来越突出，社会、心理、精神因素引起的疾病也不断增加。同时，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观念、健康意识的增强，给卫生资源配置提出了新的要求，也给卫生事业的

发展带来了诸多挑战。目前，管城区一些医疗机构存在着建筑年代较久、医疗设施老化及建筑面积不足等问题，已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急需对现有的医疗设施进行改善。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与整个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加强公共卫生体系，是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必要手段。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让人民群众看得起病、看得好病、看得上病。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可以有效改善管城区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对于提高医疗诊断水平和技术，发挥卫生资源综合效益，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此外，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深入推进区域医疗发展，着力提升管城区医疗水平，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努力实现所有居民人人有所医，对于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解决基层医疗深层次矛盾、推动医疗体系科学发展，促进医疗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能切实改善当地医疗及卫生条件，提高医院综合服务水平，有效整合医疗卫生资源，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为医疗卫生事业的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1186.68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

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

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四）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能切实改善当地医疗及卫生条件，提高医院综合服务水平，有效整合医疗卫生资源，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为医疗卫生事业的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管城回族区总医院（管城回族区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孙 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徐静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5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河南省司法厅

2020年04月25日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孙莹
发证日期	2020年 04月 27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
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23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23 号

致：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

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
造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6]第 021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老城区投资促进中心；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冠秋	成立日期	2020-09-1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09-11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9FPHR52N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墨香路古都集团 17 楼 1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酒店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城市公园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洛阳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关系穿透后 洛阳市老城区投资促进中心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内容

根据《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老城区西起定鼎南路，东至承福门大街，北起中州中路。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为资金用途调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中的 12,000.00 万元，为 2025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二期）债券中 12,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 2025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

项债券（一百一十二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 12,000.00 万元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闲置用房 2,500.00 m²；墙面翻新 34,784.00 m²；窗户翻新 8,696.00 m²，改造空调位面积 4,348.00 m²，底商改造 17,430.00 m²；道路提升改造 25,937.00 m²；改造给水管网 1,245.00m，排水管网 1,245.00m，电力管线 1,245.00m；改造停车场 4,534.00m²，停车位 255 个，新能源充电设施 100.00 个及公厕、安防设施、广告屏等便民服务设施改造。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设是落实“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低碳转型”城市更新要求的前瞻布局。在国家“双碳”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城市更新被赋予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新使命。马路街老旧街区在建筑节能、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传统发展模式已难以适应新时代要求。

项目通过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推广使用环保材料、配套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等系列措施，将显著降低片区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水平。特别是在道路改造中融入透水铺装等生态设计，在管网更新中注重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现了绿色发展理念的全面贯彻。这些措施不仅直接提升了片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更为居民创造了更加健康、舒适的生活

环境，是城市更新政策中“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要求在微观层面的生动实践，为同类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范例。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6年2月9日，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6〕17号），原则同意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

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

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3、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马路街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6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 责 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李甜, 汤晓恒, 孟光辉
-------	--------------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孟光辉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5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6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性别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
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25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25 号

致：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

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6]第 021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老城区投资促进中心；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冠秋	成立日期	2020-09-1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09-11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9FPHR52N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墨香路古都集团 17 楼 1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停车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酒店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城市公园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洛阳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关系穿透后 洛阳市老城区投资促进中心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内容

根据《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周公里片区，东至金业路，西至应天门，南至新生西街，北至周公路。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2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380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44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3600.00 万元。其中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为资金用途调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600.00 万元，具体如下：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23,6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计划使用 23,600.00 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600.00 万元，为 2025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25 年

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二期）债券中 23,6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5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二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期限 30 年。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提升 100060 m²，道路提升改造 33488 m²，雨水管网改造 10575m，污水管网改造 10575m，电力管道改造 10575m，三线入地共 4675m，路灯改造 435 个，改造停车场 6 处（停车位共 440 个），改造路边停车位 300 个，配套安装智能充电桩 430 个，安装广告牌 463 个，改造配套用房 2000 m²，改造提升导视系统 1 套，改造厕所 200 m²，购置垃圾桶等基础配套设施 173 套。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探索形成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运作、居民共建”的工作机制，为破解老旧街区改造中的资金筹措难、利益协调难等问题提供了新思路。通过本项目积累的技术路径、管理方法和实施经验，将为洛阳市乃至全国同类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更新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案例，其成功实施不仅对片区自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更为新时代中国城市更新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洛阳经验”，充分展现了城市更新政策落地实施的方法论创新价值。

洛阳周公里片区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是系统落实国家城市

更新政策要求、推动老城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与关键实践。项目通过补齐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短板，筑牢了城市安全运行的韧性根基；通过实施建筑与道路风貌提升，在改善人居环境的同时延续了历史文脉；通过优化停车布局并配建充电桩等设施，注入了符合现代生活的服务功能，有效回应了民生需求；更通过探索多目标协同的综合性更新模式，为同类历史文化街区的有机更新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6年1月28日，洛阳市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老城发改审批〔2026〕11号），原则同意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

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

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制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浩蕴文旅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3、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

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公里片区老旧街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6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 责 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李甜, 汤晓恒, 孟光辉
-------	--------------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孟光辉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5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6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持证人	李小亭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宽政坊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5 号 26 层 2601、2602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	项目核查情况	6
(一)	项目概括	6
(二)	项目申报单位	6
(三)	项目公益性	6
(四)	项目审批情况	7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宽政坊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40 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宽政坊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宽政坊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宽政坊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宽政坊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实施方
5	本法律意见 书	指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宽政坊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 告	指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宽政坊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 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 〔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 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 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2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3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项目拟对宽政坊片区闲置房屋提升改造 50,000 平方米，其中包含消防改造、安防改造，建筑节能改造；改造片区内停车场 12,150 m²，提供车位 270 个，充电桩 67 个及相关供配电工程 1 项；周边道路提升改造，新增生活垃圾收储设备 50 套，公厕 200 平方，微型消防站 30 处及街区安防、监控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根据洛阳市洛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11MB1B055089，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宽正坊片区改造提升城市更新项目的核心价值在于可系统性解决上述民生痛点，更换老旧管线、修缮道路、整治居住环境、

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权益，提升居住舒适度与安全感。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切实解决居民生活中的痛点、难点问题，让居民在片区内生活更安心、更舒心、更便捷，真正实现民生福祉的改善和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宽政坊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6）28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 6,639.87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25%；财政资金 2,439.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75%。

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宽政坊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为机关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EUL02156），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270），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

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

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隋唐洛阳城宽政坊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red square seal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牛帅

王亚茹

2026 年 5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茂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责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 马莉莉, 蒋山岍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	年 月 日
	环路5号26层2601	年 月 日
	2602号	2025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分所变更登记证(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三) 律师事务分所变更登记

[illegibl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扬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通过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911161229

执业证号

A201741162204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20日

发证日期



王亚茹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72219911012494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271 [补取]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中安律师事务所 410106330204

洛阳市滨河南路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洛阳市滨河南路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09 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阳市滨河南路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滨河南路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洛阳市滨河南路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滨河南路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滨河南路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滨河南路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2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3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占地约 50 亩，其中：现状房屋提升改造 27,550.00 m²；现状停车场提升改造 4,500.00 m²、新增车位 128 个、充电桩安装 38 个；改造现状公厕 80.00 m²，改造现状治安监控设施增加 35 套、路灯 75 盏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共洛阳市洛龙区委机构编码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11MB1B055089，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洛阳市滨河南路片区作为城市发展进程中的重要区域，部分区域建成时间较早，基础设施已逐渐老化。当前，片区内部分居民楼存在墙体开裂、管道老化漏水等问题，雨季时低洼地段易出现积水，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同时，片区内公共服务设施配

套不足，缺乏完善的社区医疗站、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游乐场地等，难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生活需求。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居住环境的安全性、舒适性、便捷性要求越来越高。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切实解决居民生活中的痛点、难点问题，让居民在片区内生活更安心、更舒心、更便捷，真正实现民生福祉的改善和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市滨河南路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6〕25号），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 5,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82%；财政预算资金 2,1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18%。

根据《洛阳市滨河南路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为机关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EUL02156），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270），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科技

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滨河南路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印", is written over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张印" and "JINTAI (ZHENGZHOU) LAW FIRM".

牛帅

王亚茹

2026年2月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责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 马莉莉, 蒋山峭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	年 月 日
	环路5号26层2601	年 月 日
	2602号	2025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三) 律师事务分所变更登记

[illegibl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扬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通过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911161229

执业证号

A201741162204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20日

发证日期



王亚茹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72219911012494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未取]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6330204

洛龙区菏泽寺街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洛龙区菏泽寺街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08 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龙区菏泽寺街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龙区菏泽寺街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洛龙区菏泽寺街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洛龙区菏泽寺街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龙区菏泽寺街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龙区菏泽寺街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市更新项目占地 50.00 亩，道路提升约 2,800.00m；建筑修缮约 32,000.00 m²，排水管网提升改造 3,200.00m；强弱电管网提升改造 2,500.00m；便民服务中心 600.00m；公厕 3 个共 180.00m；治安监控设施增加 15 套、路灯 85 盏、停车场提升改造 1,200.00m、新增车位 35 个、充电桩安装 12 个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共洛阳市洛龙区委机构编码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11MB1B055089，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坚持“活态保护”理念，摒弃大拆大建，通过修缮老建筑、复原街巷肌理、植入文化元素等方式，保护片区历史风貌与隋唐里

坊格局，让文化遗产从“静态保护”转向“动态利用”。项目成为洛阳“东方博物馆之都”的重要组成部分，免费向公众展示遗址文化，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与历史认同感，具有显著的公共文化价值。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龙区菏泽寺街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6〕24号），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 5,352.22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92%；财政预算资金 2,252.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08%。

根据《洛龙区菏泽寺街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为机关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EUL02156），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270），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龙区菏泽寺街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red square seal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牛帅

王亚茹

2026年2月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5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59 号
负责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 马莉莉, 蒋山峭
设立资产	20 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 19 号
批准日期	2018 年 01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	年 月 日
	环路 5 号 26 层 2601	年 月 日
	2602 号	2025 年 12 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扬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通过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911161229

执业证号

A201741162204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20日

发证日期



王亚茹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72219911012494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271 [补聘]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6330204

洛阳市聂湾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洛阳市聂湾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11 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阳市聂湾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聂湾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洛阳市聂湾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聂湾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聂湾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聂湾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提升约 1,500.00m，间游步道及自行车道 2,500.00m；建筑修缮约 24,000.00 m²，排水管网提升改造 2,600.00m；强弱电管网提升改造 2,600.00m；便民服务中心 3,500.00 m²；公厕 2 个共 400.00 m²；治安监控设施增加 120 套、路灯 56 盏、停车场提升改造 4,500.00 m²、新增车位 128 个、充电桩安装 38 个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共洛阳市洛龙区委机构编码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11MB1B055089，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洛阳市聂湾片区作为城市发展进程中的重要区域，部分区域建成时间较早，基础设施已逐渐老化。当前，片区内部分居民楼

存在墙体开裂、管道老化漏水等问题，雨季时低洼地段易出现积水，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同时，片区内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足，缺乏完善的社区医疗站、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游乐场地等，难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生活需求。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居住环境的安全性、舒适性、便捷性要求越来越高。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切实解决居民生活中的痛点、难点问题，让居民在片区内生活更安心、更舒心、更便捷，真正实现民生福祉的改善和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市聂湾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6〕27号），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 5,4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26%；财政预算资金 2,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4%。

根据《洛阳市聂湾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为机关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EUL02156），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270），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聂湾片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6 年 2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5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59 号
负责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 马莉莉, 蒋山峭
设立资产	20 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 19 号
批准日期	2018 年 01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	年 月 日
	环路 5 号 26 层 2601	年 月 日
	2602 号	2025 年 12 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5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illegibl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扬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通过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911161229

执业证号

A201741162204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20日

发证日期



王亚茹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72219911012494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271 [补取]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6330204

洛阳市洛龙区唐聂十六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洛阳市洛龙区唐聂十六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10 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阳市洛龙区唐聂十六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洛龙区唐聂十六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洛阳市洛龙区唐聂十六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洛龙区唐聂十六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洛龙区唐聂十六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洛龙区唐聂十六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155 号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 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 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 〔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市更新项目占地 50.00 亩，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占地 50 亩，现状存量房提升改造约 35,000.00 m²；道路提升约 3,000.00m；排水管网提升改 2,000.00m；强弱电管网提升改造 3,600.00m，治安监控设施增加 50 套、路灯 90 盏、停车场提升改造 3,000.00 m²、新增车位 85 个、充电桩安装 25 个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共洛阳市洛龙区委机构编码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11MB1B055089，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坚持“活态保护”理念，摒弃大拆大建，通过修缮老建筑、复原街巷肌理、植入文化元素等方式，保护片区历史风貌与隋唐里

坊格局，让文化遗产从“静态保护”转向“动态利用”。项目成为洛阳“东方博物馆之都”的重要组成部分，免费向公众展示遗址文化，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与历史认同感，具有显著的公共文化价值。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市洛龙区唐聂十六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6〕26号），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 5,945.6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87%；财政预算资金 2,445.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13%。

根据《洛阳市洛龙区唐聂十六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为机关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EUL02156），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270），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

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

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洛龙区唐聂十六街片区城市有机更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red square seal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牛帅

王亚茹

2026年2月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5 号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59 号
负责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 马莉莉, 蒋山峭
设立资产	20 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 19 号
批准日期	2018 年 01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	年 月 日
	环路 5 号 26 层 2601	年 月 日
	2602 号	2025 年 12 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5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illegibl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通过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911161229

执业证号

A201741162204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20日

发证日期



王亚茹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72219911012494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271 [补聘]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6330204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新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5号26层2601、2602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新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12 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洛阳市隋唐洛阳城新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市隋唐洛阳城新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新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新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新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隋唐洛阳城新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9 号		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存量房改造修缮 30,000.00 m²；改造片区内停车场 1 处，共计 5,000.00 m²，提供车位 111 个，充电桩 40 个及相关供配电工程 1 项；周边地下管网提升改造 6,000 米，新增生活垃圾收储设备 50 套，微型消防站 20 处及街区安防、监控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共洛阳市洛龙区委机构编码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11MB1B055089，性质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坚持“活态保护”理念，摒弃大拆大建，通过修缮老建筑、复原街巷肌理、植入文化元素等方式，保护片区历史风貌与隋唐里坊格局，让文化遗产从“静态保护”转向“动态利用”。项目成为洛

阳“东方博物馆之都”的重要组成部分，免费向公众展示遗址文化，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与历史认同感，具有显著的公共文化价值。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洛阳市隋唐洛阳城新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6〕29号），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 6,13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31%；财政预算资金 1,63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69%。

根据《洛阳市隋唐洛阳城新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为机关法人。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EUL02156），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270），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千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定鼎门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市隋唐洛阳城新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6 年 2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茂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责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 马莉莉, 蒋山岍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	年 月 日
	环路5号26层2601	年 月 日
	2602号	2025年12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尚强	2025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三) 律师事务分所变更登记

[illegibl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扬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通过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911161229

执业证号

A201741162204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20日

发证日期



王亚茹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72219911012494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271 [补聘]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6330204

安乐区域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 项目概括		6
(二) 项目申报单位		6
(三) 项目公益性		6
(四) 项目审批情况		7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安乐区域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4】第****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安乐区域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乐区域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
2	本项目	指	安乐区域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安乐区域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乐区域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乐区域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89号)
12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3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该项目对洛龙区安乐街道所辖 12 个社区污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内容如下：改造污水管网共计 47,380.00 米，其中 DN400HDPE 管道工程 23,620.00 米，DN300HDPE 污水管 23,760.00 米；建设转输泵站 38 座；改造检查井 1,900 个、雨篦 7,860 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根据洛阳市洛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311005373471U，性质为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水资源是极其宝贵的，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社会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随着社会发展，人口增多，用水量及污水量也随之增加，这必然对给水资源造成一系列的影响和产生一系列水资源问题，

如水资源短缺，地下水位下降和水质污染。如果对此不加以重视，社会的发展必将以牺牲生态平衡为代价来换取。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既要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又要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承受能力，对水资源实施切实可行且有效的保护，使水资源得以持续利用，支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这就要求，首先必须对城市污水进行综合治理，进而实现流域治理，改善水环境和生活环境，并使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满足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水资源、减少水污染的必然结果。本工程的建设，不仅可有效改项目周边污水排放状况，巩固城市水系治理成果，促进城市生态环境建设走向良性循环，同时也为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4 年 3 月 7 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乐区域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4]44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23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7.77%；财政资金 2,63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23%。

根据《安乐区域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

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 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2) 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乐区域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肖强

经办律师：

王五茹

张浩鹏

2024年4月19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责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行许律字〔2019〕第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3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刘轲, 任芳, 杨豆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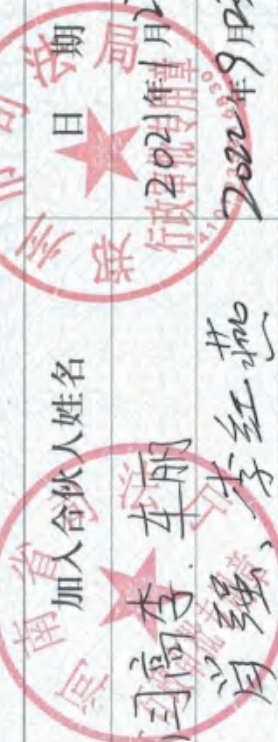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扬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12月 30日



持证人 王亚茹

女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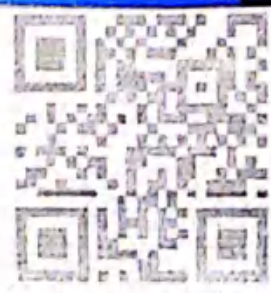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42020027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103292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0月 17日



持证人 张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9199308135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Q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ZZSSQ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中国律师协会 郑州市律师协会 410108318019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19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 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19 号

致：洛阳市洛龙区安乐街道办事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

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6]第 020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街道办事处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阳市洛龙区安乐街道办事处。洛阳市洛龙区安乐街道办事处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安乐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10311005373471U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雷迅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安燃燃气站向东 200.00 米
赋码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洛龙区安乐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安乐片区；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

年；本项目总投资 3,5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4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2,1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计划申请 2,1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100.00 万元。为 2025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一期）中 2,1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5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一期）到期偿还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票面利率按照发行利率 2.36% 进行计算，期限 15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为：

改造 9 座 18.00 立方米/天垃圾中转站及 12 个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点，更新垃圾收集点环保垃圾容器 110 个，更新立体式垃圾压缩机 18 套、高压清洗设备 18 套，安装车间负压除臭系统 9 套、喷雾除尘设备 9 套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程度与水平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本项目建成后，将降低垃圾直接简易堆肥处理量，并减少由此产生的污水、废气等二次污染问题，可改善人居环境质量，进而为居民身体健康提供环境保障，促进资源、环境、经济与社会的快速协调发展。

展。项目建设还有利于促进当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及无害化。本项目通过垃圾分类转运，从废弃物产生的初始环节入手，对垃圾进行分类转运，有利于改善和提高当地整体环境质量，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2月21日，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5〕3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

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

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

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洛龙区安乐街道办事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

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乐片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 二月二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017 年 11 月 18 日

314100003267396731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 责 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李甜, 汤晓恒, 孟光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孟光辉
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5】第334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1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1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二）《专项评价报告》	13
（三）《法律意见书》	14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4
（二）利率风险	15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5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5
七、结论意见	16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
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MA481J308G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汉关街道南京路77号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新建供水规模为10000m³/d的正村水厂1座、新建供水规模为20000m³/d的南李村水厂1座、新建供水规模为9000m³/d的青要山和石寺水厂1座，以及到各村的配套管网；新建处理规模为5000m³/d的铁门污水处理厂1座，改建白墙、关址、舜王污水处理站3处；铺设211个村的污水和供水管网共计820928米，管径为DN25、DN150，配套阀门8216个，水表92463个，建设一体化地埋式供水设施115座。

1、供水工程

(1) 新建南李村镇和正村镇2座供水厂，占地面积分别为34.0亩和12.8亩，建筑面积分别为2775m²和1858m²，供水规模分别为2万吨/天和1万吨/天，水厂配套供水管网共计71422m。

(2) 新建青要山和石寺水厂1座，占地面积7.8亩，规模为9000m³/d，敷设配水管网54580m。

(3) 主要建设污泥处理池及循环造粒污泥流化床、加氯加药间、清水池及配水加压泵站及配套用房，并购置一体化净水设备等，布置各种管道、阀门井、电缆沟等，厂区道路、围墙、绿化等。

2、污水工程

(1) 新建污水厂

新建铁门镇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20.0亩，建筑面积为1220m²，污水处理规模为5000m³/d。拟铺设再生水管网9856m。

(2) 改建白墙、关址、舜王污水处理站。

3、配套设施

铺设211个村的污水和供水管网共计820928m，管径为DN25、DN150，配套阀门8216个，水表92463个，建设一体化地埋式供水设施115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如下：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一)	南李村水厂	m ²	2775	
1	一体化净化间	m ²	600	

2	吸水井及二级泵房	m ²	298	
3	污泥处理车间	m ²	369	
4	污泥泵房	m ²	453	
5	加药间	m ²	246	
6	清水池	m ²	809	
7	配套供水管网	m	43018	
8	配套设备购置			
	化验设备	项	2	
	机修设备	项	2	
	浸没式超滤设备	项	1	
	智慧水务管控平台	项	1	
9	辅助工程			
	场地硬化、广场铺装	m ²	4230.14	
	生态停车场	m ²	480	
	绿化工程	m ²	8400	
	大门、围墙	项	1	
(二)	正村水厂	m ²	1858	
1	一体化净化间	m ²	300	
2	吸水井及二级泵房	m ²	298	
3	污泥处理车间	m ²	252	
4	污泥泵房	m ²	253	
5	加药间	m ²	246	
6	清水池	m ²	509	
7	配套供水管网	m	28404	
8	配套设备购置			
	化验设备	项	2	
	机修设备	项	2	
	浸没式超滤设备	项	1	
	智慧水务管控平台	项	1	
9	辅助工程			
	场地硬化、广场铺装	m ²	1330	
	生态停车场	m ²	280	
	绿化工程	m ²	2500	
	大门、围墙	项	1	
(三)	青要山和石寺水厂			
1	输水工程			
1.1	DN450	m	2650.00	
2	净水厂区工程			
2.1	清水池	m ²	557.78	

2.2	净水设备间	m ²	485.30	
2.3	加压泵站	座	1	
2.4	污泥处理池	座	1	
2.5	中控、化验室	座	1	
2.6	加氯、加药间	m ²	84.48	
2.7	厂区给排水及工艺管线	项	1	
2.8	厂区电气及照明系统	项	1	
2.9	厂区自控仪表系统	项	1	
2.10	视频监控系统	项	1	
2.11	厂区道路硬化	m ²	1415.24	
2.12	厂区绿化	m ²	520.00	
2.13	大门	座	1	
2.14	围墙	m	277.78	
2.15	供电外线	m	300.00	
3	设备购置			
3.1	化验设备	项	2	
3.2	机修设备	项	2	
3.3	浸没式超滤设备	项	1	
3.4	智慧水务管控平台	项	1	
4	配水管网工程	m	51930	
(四)	排水工程			
1	污水处理厂	m ²	1220	
	铁门镇污水厂	座	1	
2	再生水管网及配套设施	m	9856.00	
(五)	改建污水处理站			
1	白墙污水处理站	项	1	
2	关址污水处理站	项	1	
3	舜王污水处理站	项	1	
(六)	配套设施			
1	供水管网	m	470253	
2	污水管网	m	350675	
3	配套阀门	个	8216	
4	水表	个	92463	
5	一体化地理式供水设施	座	115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在保障新安县居民正常供水的前提下，灵活为主要镇区进

行绿化生态补水,改善修复水生态环境,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修复力度,切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新安县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建设,完善了新安县农村生活基础设施,能有效解决新安县农村供水和饮水安全问题,改善项目区居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让居民喝到安全放心水,用水量得到保障;同时也可改善新安县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有助于推动新安县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具有很强的公益性特征。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70601.19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3831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84倍。市场化融资预期收益49394.00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44683.2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1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 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 2025年9月23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5〕85号)，原则同意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仅用于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置换或偿还债务、企业补贴等，不用于货币化安置、补偿等，不属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出资、专项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本项目总投资52170.08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4170.08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8.00%，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4.50%，拟申请银行贷款资金3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7.50%。

本项目总投资52170.08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4170.08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8000.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1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为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中10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和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中20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分期偿还本金，债券期限三十年，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分期偿还本金，债券期限三十年，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2）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52170.08万元，其中资本金17085.04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2.75%，剩余建设资金35085.04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7.25%。项目资本金来源为：财政资金2085.0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2085.04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银行贷款资金3000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

资金筹措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占比
资本金	财政资金	1042.52	1042.52	2085.04	4.00%
	专项债券	15000.00	0.00	15000.00	28.75%
	小计	16042.52	1042.52	17085.04	32.75%
建设资金	财政资金	1042.52	1042.52	2085.04	4.00%
	专项债券	0.00	3000.00	3000.00	5.75%
	银行融资贷款	30000.00	0.00	30000.00	57.50%
	小计	31042.52	4042.52	35085.04	67.25%
合计		47085.04	5085.04	52170.08	100.0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70601.19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3831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84倍。市场化融资预期收益49394.00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44683.2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1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05-09，现持有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94898494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

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

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洛阳启元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级全资国有企业，项目单位从资产管理、权属划分以及资金归集等各方面，均为新安县本级行政行使权限，对本项目具有绝对控制，可以确保项目收益及时偿还债券本息，具备实施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八）本项目采用“债贷组合”组合融资方式，符合专项债券债务管理和专项债券使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组合融资事项合法合规。

（九）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新安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示范项目（二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年 09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 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6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130105505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诺德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诺德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610103153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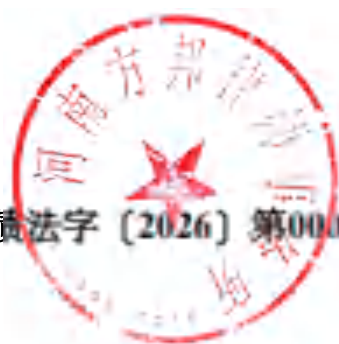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6〕第000156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审批情况	9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9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9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二) 《专项评价报告》	12
(三) 《法律意见书》	13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3
(二) 利率风险	14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4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4
七、结论意见	14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城建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审核的通知》（豫发改城市〔2025〕2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2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债管〔2025〕8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MAD7RQ3T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负责人：王旭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汉关街道北京路立交桥与汉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1号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新安县本级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燃气管网、通信管网、热力管网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具体管网铺设长度：给水管网铺设9392.80米，雨水管网铺设6518.68米；污水管网铺设6599.25米；电力管网铺设14866.01米，通信管网铺设

14866.01米，燃气管网铺设14870.77米，热力管网铺设8729.65米。

其中：

给水工程：象山大道东段（黛眉大道-北斗路）给水管网双侧铺设，陈湾路（北京路-清河大道）、水厂东路（象山大道-清河大道）、北斗路（云梦路-清河大道）给水管网单侧铺设，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DN300mm，9392.80米。

雨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象山大道（万象路-黛眉大道）雨水管网双侧布置，水厂东路（象山大道-清河大道）雨水管网单侧铺设，管径采用Dn800~Dn1200mm，长度6518.68米；管材选用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

污水工程：象山大道（万象路-黛眉大道）污水管网双侧布置，水厂东路（象山大道-清河大道）污水管网单侧铺设，管径采用DN500~800mm，长度共6599.25米；管材选用聚乙烯塑钢缠绕管，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电力管网均为单侧铺设，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

通信工程：计划该项目预埋12根排管，12根管群排列形式为3行×4列（3P-12），其中4根为φ110PVC-U管，8根为7孔φ32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燃气工程：单侧铺设中压输配系统14870.77米，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Dn200mm（219.1×6.3）。

热力工程：铺设热力输配网管8729.65米，管径DN400mm。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具体位置	全长(m)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给水	雨水	污水	电力		通信		燃气管道	热力管道	绿化及路面修复
									电力排管	电缆井	电缆排管	手孔井			
1	云梦路一期	上海路-象溪路	1283	次干路	30	/	/	/	1603.75	20	1603.75	20	1443.38	1475.45	10264
2	象山大道	万象路-黛眉大道	2422	主干路	45	4965.10	4940.88	4965.10	3027.50	38	3027.50	38	2821.63	2785.30	19376
3	象山大道东段	黛眉大道-北斗路	337	主干路	45	1356.28	/	/	1501.70	19	1501.70	19	1562.85	1562.85	5436
4	陈湾路	北京路-清河大道	1359	支路	20	/	/	/	640.90	8	640.90	8	667.00	667.00	2320
5	象溪路	黛眉大道-云梦路	580	支路	20	1606.78	1577.80	1634.15	1779.05	22	1779.05	22	1851.50	1851.50	6440
6	水厂东路	象山大道-清河大道	1610	支路	18	/	/	/	421.25	5	421.25	5	392.61	387.55	2696
7	北斗路	云梦路-清河大道	5332	次干路	25	1464.64	/	/	5891.86	74	5891.86	74	6131.80		21328
8	合计		12923			9392.80	6518.68	6599.25	14866.01	186	14866.01	186	14870.77	8729.65	67860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为切实提升新安县的基础设施条件及区域内居民出行品质,改善城市环境,综合管网及基础设施提质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便民富民、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区域内路网功能将以基础设施提质推动高品质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形象,为新安县的基础设施建设贡献力量,让周边群众获得安全感、幸福感、可持续有保障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偿还本息合计38835.02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热力管网租赁收入、供水管网租赁收入、污水管网租赁收入、电力管网租赁收入、通信管网租赁收入、燃气管网租赁收入以及财政补贴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48677.87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对应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第3年-第20年拟将项目自身净收益的2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财政补贴收入的1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自身净收益的75%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第21年-第31年拟将总净收益的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 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关于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4〕27号）。

(2)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关于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5〕54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3763.36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1763.36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其中用作资本金6000.00万元）。已于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按照4.00%测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次申请使用2900.00万元，为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中15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和2022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三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14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三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采取分期偿还本金方式，债券期限三十年，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剩余专项债券资金1100.00万元在未来年度发行，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按照4.00%测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鉴于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于2026年实施，2022—2025年度相关债券利息已按照原债券还本付息安排正常支付，不再纳入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测算。本项目自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生效后，承担本次调入的2900.00万元债券资金对应的后续还本付息责任。

本项目按审慎原则自2026年度起计列利息，2026—2051年本项目预计偿还债券本金合计2900.00万元，支付利息合计2233.00万元，还本付息合计5133.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银行贷款资金12000.00万元，银行贷款利率按照4.20%计息，贷款期限20年，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期内只付息不还本。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预期收益总额48677.87万元，预计需偿还的债贷本息合计为38835.02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倍。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为28020.89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20753.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5倍。市场化融资预期收益20656.98万元，预计需偿还的本息合计为18082.08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4倍。该

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1918228X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

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该报告所载注册会计师签章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已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执业注册程序确认在有效期内，符合业务报告签章的强制性规定。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

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 新安县腾晟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新安县本级全资国有企业, 具备实施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 为组合融资项目, 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五) 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七) 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八)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九) 本项目部分债券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 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十) 为新安县龙泉新城地下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付允勇



承办律师：李航

承办律师：张振博

2026年6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41000066595720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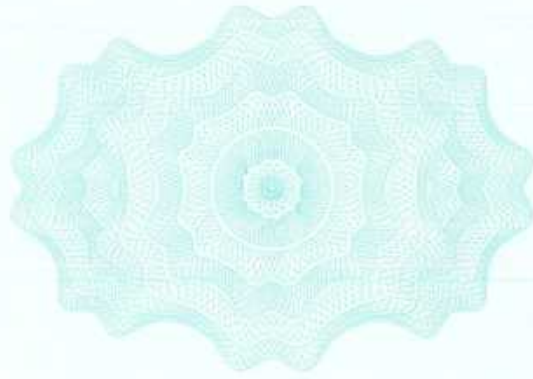
年

03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5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 (2021) 第 1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付志勇, 张帆, 杜宏昌, 王冰光, 刘飞, 王丽, 许树举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68号1号楼1802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持证人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24

持证人 翟振博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187 号泰隆大厦 1808

电话: 0371-67950812

邮箱: 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8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322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宝丰县农业科技园区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业主	宝丰县农业科技园区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方案》	《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宝丰县农业科技园区事务服务中心。根据宝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

名称：宝丰县农业科技园区事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1MB1K95695T

机所：宝丰县宝新产业园五层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恒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宝丰县农业科技园区事务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279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均为宝丰县农业科技园区事务服务中心。

3.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宝丰县石桥镇水泉村。

4.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此次建设项目为一期。

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41625.1 m²（约 62.44 亩），计划建设标准化厂房三座，每座 6800 m²，共计 20400 m²；建设农产品加工车间三座，每座 2000 m²，共计 6000 m²；建设综合服务楼一座（包含农副产品展厅及技术研发中心），共计 1000 m²；建设配套设施如下：道路广场 9981 m²，绿化工程 4244 m²，停车场 1420 m²。

5. 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8010.51 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根据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279 号），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实施有利于满足当地市场对各类农副产品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当地发展果蔬种植业；有利于促进当地新农村建设和发展；

2、项目实施有利于带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相关行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增长；同时有利于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促进消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标准化厂房及农产品加工车间租赁收入、综合楼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10.51 万元。

1. 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 3010.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8%。

2. 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

其中：2026年计划使用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00万元。为2026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中50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6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期限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除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标准化厂房及农产品加工车间租赁收入、综合楼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采取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等措施，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响；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定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



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宝丰县农业科技园区事务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宝丰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袁金

责任律师：

孙彬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786041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副本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2年1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宝丰县十二所乡镇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3)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1217 号

宝丰县十二所乡镇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宝丰县十二所乡镇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县十二所

乡镇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宝丰县十二所乡镇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宝丰县十二所乡镇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宝丰县十二所乡镇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3 年 3 月 13 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十二所乡镇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3〕60 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共改造提升 12 所幼儿园，总改造面积 32158.00m²。改造内容：主要对教学楼室内地板、墙面、吊顶、卫生间防水、门窗以及室外墙面、屋面防水、屋顶保温等重新进行装饰装修，完善建筑给排水、电气、弱电、消防、暖通、燃气等公用工程，同时配套教学教具设备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 2021 年 5 月 21 日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005477318R）显示：机构名称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宝丰县人民路东段；负责人为王晓朴。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改善现状配套设施的需要。近年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宝丰县 12 所乡镇幼儿园出现了房屋老旧，教学楼内外墙涂料脱落，校园电力线路、排水排污系统老化，功能室布局不合理等问题。户外运动场地地胶年久失修，坑洼不平，且教学教具设备严重不足，因此急需进行幼儿园升级改造。本项目建设改善了幼儿园现状配套设施，从地面、墙面到设备设施都进行了全面升级，为师生们提供更加安全、舒适、优质的校园环境。

本项目建设是保证幼儿安全健康的需要。幼儿安全问题是儿童健康快乐学习的重要保障，是幼儿园教师须时刻谨记的重要职责，是幼儿园规划运行的根本所在。随着时代的发展，教育理念也从“以教师为中心”转向“以幼儿为中心”，但许多幼儿园的环境并不能很好的适应开放式教学需求，加上设施陈旧，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因此老旧幼儿园改造已经成为趋势，改造时应选择适合幼儿的建筑材料。同时，改造设计中保证室内通风也非常有必要。在幼儿园建筑改造当中，应该提供足够的可开启的窗户，如果实在无法开启足够的窗户，那么应该安装机械通风设备以保证幼儿园室内空气的安全和健康，彻底消除幼儿园的安全隐患。

本项目建设是增强幼儿园招生能力的需要。家长在对幼儿园进行选择时，通常会综合考虑。从个人因素到幼儿园的硬件环境和软件建设上，找寻符合幼儿实际发展的幼儿园。作为基础教育的预备环节，幼儿园在实际教学过程当中应当以符合幼儿客观发展规律的内容为主，以网络教学为依据，在继承传统教学方法的同时，积极扩展信息化的教学手段，探索人性化的教学方法，对于乡镇幼儿园的质量进行有效监管，有效帮助幼儿园提高知名

度，扩大招收范围。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幼儿园的社会效益和经济价值；有利于提高自身竞争力，抢占幼儿招生市场；有利于在把握现有生源的基础上，辐射后备生源。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3 年 3 月 13 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十二所乡镇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3〕60 号），同意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6,973.42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4,573.42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 万元。

根据《宝丰县十二所乡镇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在“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为周边地区的适龄幼儿提供更加优质的学习场所，能够更好满足适龄儿童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要，同时也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一批具有良好价值观、科学观的四有人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项目建成后必将推动当地及周边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 □

（□）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丰县十二所乡镇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
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郭延

2023 年 4 月 1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45806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年 3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运灵, 尹宁庆,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4日



持证人

郭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0041 号

致：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现持有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005477318R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晓朴

机构地址：宝丰县人民路东段

赋码机关：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陈营村山河路以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1,383.80 m²（合 32.08 亩），总建筑面积 12,061.09 m²，可纳生源 900 人，主要新建教学综合楼 1 栋，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1,761.09 m²，室外地面活动场地

3,60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300.00 m²。同时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燃气、通讯等配套管铺设。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943.4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3〕173 号），原则同意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已经成为服务型政府的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的紧迫任务。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是作为普及十五年基础教育、建设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因此，项目建设是有效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方针的需要。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素质提高和民族未来兴盛的大事，推动教育实现高位均衡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已经成为现实的强烈呼唤。近年来，随着宝丰县开发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随着居民数量的日益增多，儿童就学难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幼儿园已全部人满为患，家长们为孩子的学前教育问题忧虑不已。另一方面，随着宝丰县城建设的步伐加速，越来越多的外来务工者涌入，他们的子女就学难问题造成了极大困扰，若不及时解决，甚至有引发社会问题之虞。这与宝丰县经济社会事业快速发展的现状极不相适应，与其整体教育也极不协调。宝丰县幼儿园整体规模不足、幼儿园布局不合理的现状已经成为制约当地教育乃至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大因素。因此，项目的建设是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幼儿入小学前的准备，为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奠定基础，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和国民素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宝丰县大力实施科教兴县和人才强县战略，紧紧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均衡教育发展主题，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落实“县管校聘”教育改革，坚持目标导向，着力推动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翻开了宝丰教育的崭新篇章。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

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5,943.4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

本项目本次申请使用 3,500.00 万元。为 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中 3,5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本项目使用 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中 3,500.00 万元资金到期后不再接续发行使用。故本项目债券实际使用年限为 26 年。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宝丰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宝丰县育宝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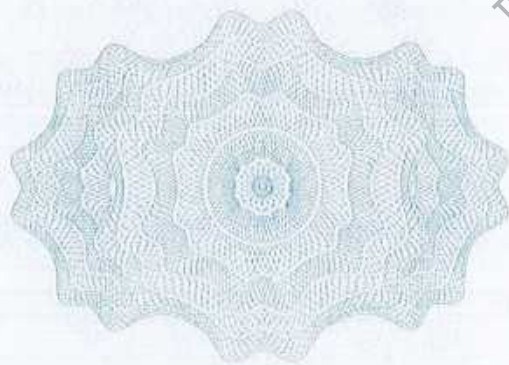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12日



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王宝强,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解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352 号

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

法律意见书

致：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国资局	指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在闹店镇、商酒务镇、张八桥镇等乡镇卫生院院内新建医养结合综合楼 16,174.40 m²（闹店镇 5,174.4 m²，商酒务镇 5,000.00 m²，张八桥镇 6,000.00 m²），并配置养老设备。共新增养老床位 323 张（闹店镇 103 张，商酒务镇 100 张，张八桥镇 120 张）。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MB0X894632）显示：机构名称为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路东段；负责人为赵廷军。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医养结合是“医”“护”和“养”三元合一的创新型养老模式，为健康和患病老年人提供了全面、综合性支持。《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医养结合体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实现医药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

共享，融合发展，有效解决“老有所养”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到2020年，要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提出，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要求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2016年10月，国务院颁布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重点阐述了“医养结合”模式，标志着我国养老服务进入实战阶段。因此，本项目的提出的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建设，是积极响应了国家鼓励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政策需要，贯彻落实了国家关于加快医养结合发展、构建新时期养老产业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是积极应对老龄化加剧问题的需要。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里，“养儿防老”天经地义，“居家养老”一直是养老的主要模式。因此，养老院一直是政府面向孤寡老人的公益服务，由政府“兜底”保障一部分老人的基本需求。然而，在迅速到来的老龄化社会里单一的养老院养老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的形势需求，“硬件不硬”、“软件太软”、“床位紧俏，养老变等老”等成为目前我国养老机构的严重问题，养老困境同时也凸显了养老市场紧缺。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减轻老人亲属及子女的精神压力和经济负担。本项目新增养老床位385张，项目建设是积极应对当前老龄化急剧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需要。

项目建设是提升宝丰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水平的需要。新建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第二批），将为城镇孤寡老人、中低收入老年人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并对

孤寡老人进行临时生活保障、医疗救助。解决辖区内的城市孤寡老人、中低收入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医疗需求，为乡镇弱势老人提供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丰富多彩、快乐幸福，使其在这个充满爱和温暖的大家庭里健康生活，这必然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项目建设是促进就业，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的需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生活方式的转变，老年群众在日常生活照顾、精神慰藉、心理支持、康复护理、紧急救助、临终关怀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妥善处理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满足广大老年人对养老服务业的需要，解决老年人的养老、护理问题显得尤为迫切。发展养老是我国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必要补充，也是解决宝丰县养老问题的重大战略选择。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持家庭关系的和睦稳定，促进特困人员、扶贫兜底抚养人员和社会老年群体与其它群体和谐相处，也有利于促进宝丰县相关行业的发展，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2 年 4 月 22 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103号），同意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2022年5月5日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宝环诺[2022]第3号），原则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建设资金7,042.65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3,4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3,642.65万元。

根据《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宝丰县养老床位短缺难题，有利于宝丰县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宝丰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七）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丰县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第二批)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仵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渝

吴真真

2022年5月12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1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证书【使用】时请持【原件】A.3.87 0000



律 师 事 务 所 登 记 事 项 (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贵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 师 事 务 所 登 记 事 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贵 尹宁成 肖建民	赵成林 叶利华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俊鹏	2018年6月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8.6.18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考核日期	2019.01 2020.0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考核日期	2021.8.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8.31 2022.8.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 2021.5.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使用
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5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6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016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项目单位	指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60056120227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付进毓
机构地址	河南省滑县城关街道中州路 8 号
赋码机关	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根据滑县最新城乡总规和供热专项规划，本次可研研究的供热范围为滑县中心城区需要供暖改造的老旧小区、学校、公建单位、医院。

供热范围：西至西环路，北至林苑路，东至 S101 省道，南至漓江路以内的区域。

（二）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滑县中心城区有供暖改造需要的老旧小区、学校、

公建单位、医院等 57 个热用户供热，建筑共计 200.72 万平方米。建设热水管网沟槽长度 35.85km，其中主干线管网沟槽长度 17.77 千米，管径直径 1000~管径直径 350，支线管网沟槽长度 18.08 千米，管径管径直径 350~管径直径 200；新建水-水换热站 43 座，单座供热规模 1~11MW。

（三）项目公益情况

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清洁供暖和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积极推动将太阳能、生物质能、余热、地热能、低谷电等应用于建筑供暖，实现供暖的电气化、低碳化和清洁替代。未来城镇供热系统将逐渐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在国家大力支持的清洁能源供暖开发与利用中，地热能作为零污染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地热能供暖在清洁能源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本项目的实施，对大多数利益群体来讲都或多或少地可从项目的开发中获得好处和利益，并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上保持积极的态度，以科学、合理的空间设计和雄厚的资金作为保障。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3〕61号），原则同意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37,655.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6,655.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

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罗明

经办律师: 邱士建

经办律师: 李招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 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宋祥, 罗明浩, 宋延伟, 王世科, 汪冬发, 韩粮旭, 齐勇, 邱士建, 张国峰, 孟艳峰, 左林源, 胡磊, 裴利娜, 李志萍, 李海滨, 赵钰涛, 赵阿波, 梁杰, 李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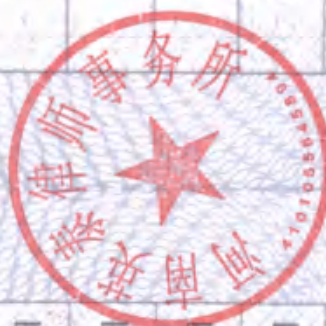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8月3日
王发	2023年4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二维码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月 22



持证人 李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3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0）第 01018 号

致：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81317538087E

住所：河南省永城市永宿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曹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0 万元

举办单位：永城市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日月湖开发建设提供协调服务。日月湖区域内征迁协调、日月湖区域内各类补偿协调、日月湖工程招投标协调、日月湖工程矛盾与纠纷协调、日月湖沉陷区群众再就业协调、日月湖沉陷区群众养老保险协调、日月湖沉陷区群众医疗保险协调。

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4.4 平方公里（北至欧亚路，东至永青铁路，西至 311 国道，南至侯岭乡周庄村）。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括塌陷区湖体治理、生态湿地工程、道路工程、土建工程、桥涵、景观工程、亮化工程、环保卫生、管道工程及其它工程。

总湖体治理总面积 1,639,974 平方米，其中月亮岛湖体面积 66,670 平方米，湿地公园 1,500,000 平方米，景观水渠面积 73,304 平方米，绿化工程 988,810.24 万平方米，道路总长 21,366 米，建机动车车位 1,832 个，非机动车位 4,082 个，土建工程面积 16,052 平方米，子实台、鑫穗岛前喷泉共 2 处；亮化路灯 1,521 盏，垃圾中转站 3 处、码头 5 处，永宿路十七孔大桥及其它桥梁共 9 座，污水管道 20 千米，亭阁 3 座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9,134.6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服务〔2020〕1 号），对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建设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塌陷区生态修复的科学途径。采煤塌陷区的修复治理，要以塌陷区的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等因素为依据，坚持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渔则渔的原则，切实推进修复治理发展，进而科学全面的推动生态环境修复，是采煤塌陷区治理的基本途径；通过完善景区建设，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又不脱离永城旅游文化框架的格局，是塌陷区综合治理的客观要求。

本项目围绕养生的目标定位，立足高端、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特色设计，精心运营，打造永城市日月湖景区新品牌；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充实永城市日月湖景区的旅游观光内容，形成文化旅游、休闲观光、养生旅游一体化，文化遗产与生态环境相融合旅游产业。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永城市日月湖景区综合服务功能，提升观光旅游景观高端内涵容量，完善旅游综合体系，促进旅游事业由低端品位向高端目标发展，对当地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69,134.62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为资金用途调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800.00 万元，具体如下：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 万元，为 2024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七期）——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中 8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为 2024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九期）——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中 3,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 为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410000MB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名称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9号建威广场26、25层	名称			年 月 日
负责人	李超	名称			年 月 日
常驻律师	李超、武英林、魏龙、李超群、孙宇、李超、李超、刘超、杨洋、黄正光、王磊、王磊、魏文强、北效强、王光宇、王	名称			年 月 日
设立资本	130,020万元	住所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住所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住所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住所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磊	2024年6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聪、 芦波、李强、张发强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12月24日
张基森 陈思静 芦波、秦聪 武爱保、李智琳(报)		2022年12月18日
田兵、范玉刚 王喜文(报)		2022年12月18日
李淑霞		2022年12月18日
任高娟、任高娟		2022年12月18日
李强		2022年12月18日

律師事務所分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律師事務所分所處罰記錄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2025年03月2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纪委监委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7012 号

致：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雷山匠谷（职教

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现持有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37779876769

性质：机关

负责人：蔡俊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阳路 61 号

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平桥区工十路、工十四路、平旷路等 13 条市政道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平桥区内 13 条市政道路的综合管廊：区域内道路总长度为 20,277.00 米，区域内道路下规划有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管线。拟纳入综合管廊的有给水、燃气、电力及通信等四种管线，并预留直饮水、中水管线位置。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0,811.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信阳市平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平发改〔2022〕373 号），原则同意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作为先进的基础设施

建设措施，不仅避免道路建设后反复开挖的现象，而且还具有节约用地、减少事故、提高城市防灾能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等优点。项目建成后，不仅有助于美化城市环境，减少城市道路重复开挖对人民日常生活和交通带来的影响，而且综合管廊的成功建设对推动新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将起到良好的示范和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总投资120,811.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8,000.00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为2023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中6,0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

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

关的行政处罚。

5. 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 为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雷山匠谷（职教新城）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上海锦天城(常州)律师事务所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名称	名称	变更	日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19号建威广场26、25层		年 月 日
负责人	李阳		年 月 日
常驻律师	李阳、武英林、魏龙、李淑慧、孙宇、李阳、李阳、刘春、杨坤、黄正光、王磊、苗玉明、魏文强、北效策、王光宇、		年 月 日
设立资本	130,020万元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 磊	201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項	變更	日期
田王、秦曉、 左波、李紹榮 邵曙光、陳思靜 袁順灼。	(省)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張基偉 陳思靜 左波、秦曉 武豐林、李哲琳(換)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年 月 日	
同系 范玉明 王喜文(續) 李淑霞 何嘉福、徐慶富 李傑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年 月 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分所年度檢查考核記錄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師事務所分所處罰記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
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38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使
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38 号

致：周口港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6]第 09190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周口港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周口港区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周口港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周口港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9F8MH41W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 1 号楼 1 楼
机构性质	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港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周口中心港中作业区，软硬件装机位置涉及码头、办公楼、堆场区域及仓库；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 年；本项目总投资 14,919.2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419.25 万元，专项债券资

金 11,500.00 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1,5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计划使用 11,500.00 万元,2026 年已发行 6,7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4,800.00 万元。

其中 2025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专项债券中 4,8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调整至本项目，本项目 2026 年开始使用，债券期限为 30 年，利率是 2.11%，每半年付息一次，于 2025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七期）——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专项债券分期偿还 4,800.00 万元本金，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

(1) 硬件基础设施

中心机房、有线网络、5G 专网网络、安防监控、闸口及地磅基础设备、巡检机器人、无人机、视频会议等。

(2) 数据平台

数据中心云平台、数据交换平台、物联网平台。

(3) 智慧生产应用系统

码头一体化生产操作系统、多式联运系统、智能闸口系统、智能理货系统、智能地磅系统、冷藏箱监控系统。

(4) 智慧管控应用系统

数字孪生系统、管理驾驶舱系统、设备物资系统、综合安防平台。

(5) 智慧服务

统一对外服务平台、港口门户网站项目。

(二) 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战略、响应市场需求、弥补一期短板、推动技术升级的核心举措。本项目建设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将有力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8月30日，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招商发展局核发《关于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周港招发〔2023〕54号），同意由周口港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

2023年9月21日，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招商发展局下发《关于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港招发〔2023〕59号），同意由周口港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风险的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风险的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

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周口港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

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临港开发区智慧港口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 责 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李甜, 汤晓恒, 孟光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宁波市教育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2025)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05 01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二维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2036 号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单位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济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600005692376K

负责人：张中联

机构地址：第二行政区 9 号楼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分别位于济源市 35 个老旧小区，分别是林业局家属院、工业品家属院、西关商住楼(豫光门口)、1 队商住楼 591 号、干休所家属院、西街 5 号商住楼、西街 6 号商住楼、西街 7 号商住楼、西街 8 号商住楼、西街 9 号商住楼、西街 10 号商住楼、西关 2 队、3 队、4 队、5 队、9 队商住楼、高级中学家属院、济水一中家属院、劳

动局家属院、人事局家属院、劳保五交化家属院、百货大楼家属院、煤炭外运公司家属院、电业局、机井队家属院(西楼)、富源花园家属院(中医院家属楼)、二轻公司家属院、人行家属楼、电厂家属院、纺织品公司家属院、磷肥厂家属院、工贸中心家属院、豫光一区家属院、北海小区一期、饮料厂家属院、车务段家属院、石油公司家属院、计生委家属院市政公司家属院。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共涉及 35 个老旧小区，涉及改造 112 栋 3,285 户，总建筑面积约 37.645 万 m²。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屋面保温、防水工程改造；楼栋外立面改造；雨水落水管道拆除换新；空调外机规整；窗户节能改造；楼梯间翻新改造；楼道内管线规整；栏杆扶手修缮翻新；楼道内照明工程改造；设置标识牌等。改造内容针对各个小区的实际情况具体分类实施。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7,171.7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3〕279 号），原则同意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

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城市是一个生命体，城市更新是一个永恒话题。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建设步伐的愈来愈快，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管理先进的新建住宅小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给居民们带来强大的视觉冲击和心理感受，已经成为了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的重要窗口，相比之下一些老旧小区就显得黯然失色，无法跟上时代的步伐，它们不仅影响着老城区居民的生活，同时也会制约城市的发展。

从目前已完成改造并实行规范管理的小区情况看，目前都达到了整洁干净、亮化美化的要求，较好地融入了现代化城市格局，不仅增强了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实现了物业的保值增值，而且也为展示城市形象锦上添花。因此，大范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已成为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提高城市整体形象，推动城市发展的必要举措。因此说，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形象，推进城市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老旧小区的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方便居民生活，提高城市品位，同时对济源市的城

市建设及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从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促进济源市城市定位的发展，可以极大地改善济源市的市容市貌和提升城市品位，使济源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促进城市化进程。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 17,171.7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400.00 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9,400.00 万元，已于 2025 年使用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 8,400.00 万元，已于 2026 年使用债券资金 4,4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90.00 万元，为 2023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中已发行金额 1800 万元中未使用金额 1,790.00 资金用途调整。2023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分期偿还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偿还本

金的 2.00%，第 21-25 年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偿还本金的 10.00%。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

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

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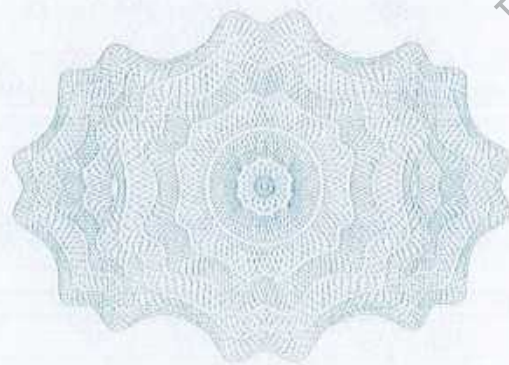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王宝强,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解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1039 号

致：郑州航空港恒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航空港恒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恒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航空港恒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87082315A

法定代表人：刘炽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住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 217 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化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恒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变更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规划工业三路以南、规划工业一街以东。

变更后：

本项目建设地点地块一、地块二和地块三都位于郑州新郑综保区内，其中：地块一位于雍州路以东、富六街以西、优信项目南侧；地块二位于查验路以南、富六街以东；地块三位于查验路以南、富七街以西。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用地面积 66,391.83 m²（约 99.58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7 栋厂房、道路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管线等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筑占地面积为 26,676.00 m²，总建筑面积 110,244.00 m²。

变更后：

本项目占地面积 71,536.28 m²（约 107.30 亩），总建筑面积

177,816.37 m²。其中：地块一占地面积 26,392.42 m²（约 39.59 亩），新建 1 栋地上三层丙类 1#厂房，建筑面积 55,638.67 m²；地块二占地面积 18,943.00 m²（约 28.41 亩），新建 1 栋地上三层丙类 2#厂房，建筑面积 34,220.37 m²；新建一栋地上三层餐厅，建筑面积 15,005.22 m²；新建一栋地上一层垃圾查验房，建筑面积 120.00 m²；地块三占地面积 26,200.86 m²（约 39.30 亩），新建 1 栋地上三层丙类 3#厂房，建筑面积 72,145.11 m²；新建过街连廊 687.00 m²，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大门、围墙围网、室外管网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变更前：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9,982.91 万元。

变更后：

本项目总投资 96,545.00 万元。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19,309.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4,309.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77,236.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24,236.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3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

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36 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 28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333 号），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变更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近年来，面对突飞猛进的经济增长速度、伴随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规模的扩大、各种外资和工业项目的集聚，企业的发展都需要充足

的土地和资金做保障；但是目前国家土地政策越来越严，土地的供需矛盾加剧。在用地指标收紧，企业用地门槛增高的情况下，发展势头较好、用地面积小、注重土地成本的企业“一地难求”情况十分普遍。

为促进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企业及优势产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国家及地方一般在政策上向集约化及专业化的工业产业园区倾斜。本项目的建设是“推动土地资源优化配置”的体现，可以促进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解决企业用地难问题；提高土地及水、电、路、气等公共资源的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有助于培育优势行业，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企业集聚和提升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总投资 96,545.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8,000.00 万元。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38,0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计划使用 38,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本

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为 2025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 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中 4,5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5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八期）— 2025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分期偿还本金，期限 30 年，利率 2.40%（为便于计算，利率按照 4.00%测算），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0%，第 11~2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2.00%，第 21~2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00%，第 26~3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00%。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专项收入为厂房出租收入和餐厅出租收入，其中：债券存续期前 20 年专项收入的 52.00%及剩余全部的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债券存续期前 20 年专项收入 48.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航空港恒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一

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8.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智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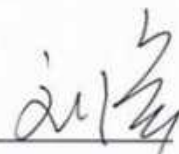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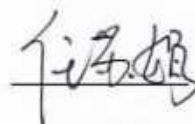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9M91104071

上海德天凯(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配日期】

2028年 1月 1日

律師事務所分所登記事項

律師事務所分所變更登記 (一)

名 称	上海强天猴（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斌
见证律师	董文洪、武天林、姚建、李继刚、孙宇、李阳、李绍、刘睿、焦坤、贾志彪、王喜文、薛立刚、姚文俊、曲敬东、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4月29日

[illegible]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考場結果
合格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